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7-02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0,484,186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8,484,186 元。”。
- 2、第十八条 “公司共有两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富域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1号楼A座108室	净资产	106,000	90.91%
2	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二号楼	净资产	10,600	9.09%
合计				116,600	100.00%

修改为“公司共有两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1号楼A座108室	净资产	106,000	90.91%
2	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二号楼	净资产	10,600	9.09%
合计				116,600	100.00%

3、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0,484,186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8,484,186 股，均为普通股。”。

4、第九十二条第 1 款“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